宋史/卷28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八十六 ◄

宋史
卷二百八十七 列傳第四十五

► 卷二百八十八

楊礪

楊礪，字汝礪，京兆鄠人。曾祖守信，唐山南西道節度、同平章事，本宦官復恭假子也。祖知禮，後唐均州刺史。父仁儼，入蜀仕王氏，為丹棱令。蜀平，補渭南主簿，累遷永和令。礪，建隆中舉進士甲科。父喪，絕水漿數日。服除，以祿不足養母，閑居無仕進意，鄉舊移書敦諭，礪乃赴官。解褐鳳州團練推官，歲餘，又以母疾棄官。開寶九年，詣闕獻書，召試學士院，授隴州防禦推官。入遷光祿寺丞，丁內艱，起就職。久之，轉秘書丞，改屯田員外郎、知鄂州，以善政聞。

端拱初，真宗在襄邸，遷庫部，充記室參軍，賜金紫。初，廣順中，周世宗節制澶州，礪贄文見之，館接數日。世宗入朝，礪處僧舍，夢古衣冠者曰：「汝能從乎？」礪隨往，睹宮衛若非人間，殿上王者秉珪南向，總三十餘。礪升謁之，最上者前有案，置簿錄人姓名，礪見己名居首，因請示休咎。王者曰：「我非汝師。」指一人曰：「此來和天尊，異日汝主也，當問之。」其人笑曰：「此去四十年，汝功成，予名亦顯矣。」礪再拜，寤而誌之。礪初名勵，以籍作礪，遂改之。至是，受命謁見藩府，歸謂子曰：「吾今見襄王儀貌，即所夢來和天尊也。」遷水部郎中。真宗尹開封，礪為推官。真宗嘗問礪：「何年及第？」礪唯唯不對。後知其唱名第一，自悔失問，謂礪不以科名自伐，甚重之。儲宮建，兼右諭德，轉度支郎中。即位，拜給事中、判吏部銓。未幾，召入翰林為學士。咸平初，知貢舉，俄拜工部侍郎、樞密副使。二年，卒，年六十九。真宗軫悼，謂宰相曰：「礪介直清苦，方當任用，遽此淪謝。」即冒雨臨其喪。礪僦舍委巷中，乘輿不能

進，步至其第，嗟憫久之。廢朝，贈兵部尚書，中使護葬。

礪為文尚繁，無師法，每詩一題或數十篇。在翰林，制誥迂怪，見者哂之。有文集二十卷。

子嶠至祠部郎中；嶧至太常博士；峭至太子中舍。少子嵎，至道初與張庶凝刊校真宗儲邸書籍，真宗即位，皆賜進士出身、直史館。嵎至祠部郎中，庶凝至太常丞。

宋湜

宋湜，字持正，京兆長安人。曾祖擇，牟平令。祖讚，萬年令。父溫故，晉天福中進士，至左補闕；弟溫舒，亦進士，至職方員外郎，兄弟皆有時名。湜幼警悟，早孤，與兄泌勵志篤學，事母以孝聞。溫舒典耀州，湜侍行，代作箋奏，詞敏而麗。溫舒拊背曰：「此兒真國器，恨吾兄不及見也。」太平興國五年進士，釋褐將作監丞、通判梓州榷鹽院，就遷右贊善大夫。宋準薦其文，拜著作郎、直史館，賜緋。雍熙三年，以右補闕知制誥，與王化基、李沆並命，仍賜白金五百兩、錢五十萬。加戶部員外郎，與蘇易簡同知貢舉，俄判刑部，賜金紫。

淳化二年，祆尼道安訟大理斷獄不當，湜坐累，降均州團練副使。時母老，湜留其室奉養。移汝州，與王禹偁並召入，為禮部員外郎、直昭文館。五年，以職方員外郎再知制誥、判集賢院，知銀臺、通進、封駁司。至道元年，為翰林學士，知審官院、三班。又兼修國史、判昭文史館事，加兵部郎中。

真宗即位，拜中書舍人。丁內艱，起復。咸平元年冬，改給事中，充樞密副使。真宗北巡，將次大名，以扈從軍列為行陣，親御鎧甲於中，諸王、樞密介冑以從，命湜與王顯分押後陣。駐蹕數日，常召見便殿，方奏事，疾作仆地。內侍掖出，太醫診視，撫問相繼，以疾亟聞。明年正月，真宗臨視，許以先歸，賜衾褥，曰：「此朕嘗御者，雖故暗，亦足禦道途之寒。」又遣內侍護送供帳，至澶州，卒，年五十一。廢朝，贈吏部侍郎。以子綸為太祝、純為奉禮郎；弟某為光祿寺丞、湛為大理寺丞；侄孫選同學究出身。真宗再幸河朔，追悼之，加贈刑部尚書，謚曰忠定。

湜風貌秀整，有醞藉，器識沖遠，好學，美文詞，善談論飲謔，曉音律，妙於奕棋。筆法遒媚，書帖之出，人多傳效。喜引重後進有名者，又好趨人之急，當世士流，翕然宗

仰之。有文集二十卷。

湜兄泌，太平興國二年進士，至起居郎、直史館、越王府記室參軍。

溫舒三子，沆、澥、濤。沆，剛率，喜談兵。太平興國五年進士，歷左正言、京西轉運使、度支判官。淳化二年，呂蒙正罷相，沆坐親黨，貶宜州團練副使，起為太子中允，換如京副使。咸平中，遣與梅詢使西京為安撫使，未行，罷為環慶路都監。與知環州張從古擅發兵襲敵，不與部署叶謀，又士卒有死傷者，責授供奉官。後為文思副使、京西提點刑獄，卒。澥有清節，居長安不仕，與种放、魏野遊，多篇什酬唱。濤，端拱二年進士，歷殿中丞、知襄城縣，以政績聞，賜緋魚。歷鹽鐵判官，累遷監察御史、知虢州。純及泌子緯皆至殿中丞。

王嗣宗

王嗣宗，字希阮，汾州人。曾祖同節，寶鼎令。祖待價，汾州防禦推官。父夢證，成州軍事判官。

嗣宗少力學自奮，遊京師，以文謁王祜，頗見優待。開寶八年，登進士甲科，補秦州司寇參軍。侍御史路冲知州事，為政苛急，盜賊群起。嗣宗乘間極言其闕失，冲大怒，繫嗣宗於獄，又教無賴民被罪者訟嗣宗治獄枉濫。朝廷遣殿中丞王廷範按之，具獲訟者誣罔狀，嗣宗乃得釋。

太宗征河東，嗣宗陳邊事，召赴行在，授大理寺丞、通判睦州，改右贊善大夫、徙河州。太宗遣武德卒潛察遠方事，嗣宗械送京師，因奏曰：「陛下不委任天下賢俊，猥信此輩以為耳目，臣竊不取。」太宗怒其橫，遣使械嗣宗下吏，削秩。會赦，復官，尋以秘書丞通判澶州，並河東西，植樹萬株，以固堤防。上言：「本州榷酤斗量，校以省斗不及七升，民犯私釀者三石以上坐死，有傷深峻，臣恐諸道率如此制，望詔自今並準省斗定罪。」從之。入為三司開拆推官，以左正言充河北轉運副使。時邊境用兵，崔翰為大將，嗣宗每以苦言激其展效，就賜緋魚。太宗將議親征，嗣宗上疏言契丹必不至之狀，甚見嘉納。改左司諫，賜白金千兩。入為度支判官，改駕部員外郎。妻病，夜抉本司署門取藥，為直官宋鎬所發，坐罷職。頃之，出知興元府，徙京西轉運使。又移河北，賜金紫，貝州驍捷卒五十餘人謀竊發，嗣宗率吏悉擒之，優詔嘉獎。遷虞部郎中，賜錢百萬。

至道初，移河東轉運使，以為政暴率聞。徙知耀州，又知同州，加比部郎中、淮南轉運使、江浙荊湖發運使。揚、楚間有窄家神廟，民有疾不餌藥，但竭致祀以徼福。嗣宗撤其廟，選名方，刻石州門，自是民風稍變。初，漕運經泗州浮橋，舟多覆壞，嗣宗徙置城隅，遂獲安濟。又建議外任官奉薄，貪猥者或致豐給，廉謹者終嬰貧匱，請以公田均賜之。就改職方郎中。

咸平三年，以漕運稱職，就拜太常少卿。逾年，以右諫議大夫充三司戶部使，改鹽鐵使。嘗與度支使梁鼎、戶部使梁顥同對，言曰：「國家經費甚繁，賦入漸少，加以冗食者眾，尤為耗蠹，所宜裁節。若用度不足，即復重擾於民矣。況西北二邊未平，有饋運之煩，臣等會議，事可省者，願條列以聞。」從之。明年，將郊祀，嗣宗因條上應奉諸物以及工作，凡減雜物十萬六千，省工九萬九千。又言計省條奏，事有可紀者，望令判使一員，撰錄送史館。詔以三司務繁，不當日有纂錄，可逐季錄送。會罷三部使，改左諫議大夫，知通進、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，出知幷州兼幷代部署。州境有臥龍王廟，每窮冬，闔境致祭，值風雪寒甚，老幼踣於道，嗣宗亟毀之。轉運使鄭文寶上其政績，有詔褒美。先是，西邊市馬，以給北邊戰士，有瘠弱者即送闕下，暑月道遠多死。嗣宗建議，以汾州地涼，接樓煩諸監，美水草，請就牧放，從之。召拜御史中丞。

大中祥符間，真宗告謁太廟，嗣宗立班失儀，因自首。真宗謂憲官當守禮法，以其性粗略，不之責。加兼工部侍郎、權判吏部銓。嗣宗剛果率易，無所畏憚，每進見，極談時事，或及人間細務。頗輕險好進，深詆參知政事馮拯之短，遂結宰相王旦弟旭，使達意於旦以為助。旦疾其醜行，因力庇拯，嗣宗大怒。知制誥王曾從妹適孔冕家，閨門不睦。曾從東封，至冕家啜茗中毒，得良藥乃解。事已暴露，曾密疏方行大禮，願罷推究。宰相亦以冕先聖後，將有褒擢，乃隱其事。嗣宗獨謂曾誣構冕，懼反坐，乃求寢息。會愆雨，嗣宗請對，言：「孔冕為王曾所訟，儻朝旨鞫問，加之鍛煉，則冕終負冤枉。又侯德昭援赦敘緋，年考未滿，以欺詐得之，非吏部令史自首，亦無由知。沿堂行首李永錫坐贓除名，復引充舊職，尋送銓授令錄。」真宗亟召王旦等詰之。旦曰：「孔冕之罪，朝議特為容隱，不令按問，誠非冤枉也。德昭據吏部奏驗，乃行制命，及其首露，即已追奪。永錫先為縣吏，坐為本部節度市羊不輸算除名，及沿堂闕人，李沆以其魁梧，因選擬官，復用為副行首。在省祗事四年，陳牒乞班敘用，因復送銓。」真宗曰：「止此，乃致旱邪？」嗣宗理屈，復以他辭侵旦，旦不與抗，乃已。明年十月，嗣宗復請對，言：「去歲八月至今年十月不雨，宿麥不登。及秋，兗、鄆苦雨，河溢害稼，刑政有失，致成災沴。孔冕冤枉，播在人口，王曾尚居近班，願示黜退，以正朝典，臣請露章以聞。」真宗語王旦等曰：「曾實無罪，若嗣宗上章，亦須裁處。」旦曰：「冕不善之跡甚眾，

但以宣聖之後不欲窮究，謂其冤枉，感傷和氣，恐未近理。」趙安仁曰：「今若再行按問，冕何能免罪？」王欽若曰：「臣請審問嗣宗，若再鞫冕，不能自隱，如何區處？」明日，嗣宗復對，且謝前言之失，真宗亦優容之。其強妄多此類。

將祀汾陰，以永興重地，思得大臣才兼文武者鎮之。因謂宰相曰：「嗣宗嘗自言知武事，可授廉車以當此任，宜召問之。」嗣宗願奉詔，即拜耀州觀察使、知永興軍府。真宗作詩賜之。時种放得告歸山，嗣宗逆於傳舍，禮之甚厚。放既醉，稍倨，嗣宗怒，以語譏放。放曰：「君以手搏得狀元耳，何足道也！」初，嗣宗就試講武殿，搏趙昌言帽，擢首科，故放及之。嗣宗愧恨，因上疏言：「所部兼並之家，侵漁眾民，淩暴孤寡，凡十餘族，而放為之首。放弟侄無賴，據林麓樵采，周回二百餘里，奪編厚利。願以臣疏下放，賜放終南田百畝，徙放嵩山。」疏辭極於詆辱，至目放為魑魅。真宗方厚待放，令徙居嵩陽避之。

四年，邠寧陳興擅釋劫盜，徙嗣宗知邠州兼邠寧環慶路都部署。城東有靈應公廟，傍有山穴，群狐處焉，妖巫挾之為人禍福，民甚信向，水旱疾疫悉禱之，民語為之諱「狐」音。前此長吏，皆先謁廟然後視事。嗣宗毀其廟，熏其穴，得數十狐，盡殺之，淫祀遂息。徙知鎮州，發邊肅姦贓，肅坐貶。嗣宗嘗言徙种放、掘邠狐、按邊肅，為去三害。

居二歲，召還，授樞密副使、檢校太保。寇準為使，嗣宗與之不叶，累表解職，授檢校太傅、大同軍節度、知許州。嗣宗嘗遊是州，別墅在焉，時人以為榮。移知河南府。天禧初，改感德軍節度，洛下訛言相驚。徙知陝州，再表請老，且求入覲，遣使召還。郊祀，改靜難軍節度。既至闕下，病足，不能朝謁，乃求再知許州，不復議休退。寇準為相，素惡之，特命以左屯衛上將軍、檢校太尉致仕。表求面辭，以足疾艱於拜起，特免舞蹈，許其子扶掖之。對數刻，賜錢百萬，還許下。準貶，朝議以嗣宗藩輔舊臣，特令月給奉五十千。嗣宗尤睦宗族，撫諸侄如己子，著遺戒以訓子孫勿得析居，又令以《孝經》、弓劍、筆硯置壙中。五年，卒，年七十八。廢朝，贈侍中。謚曰景莊。錄其子二人、甥二人官。

嗣宗事三朝，最為宿舊。所至以嚴明御下，尤傲狠，務以醜言淩挫群類。為中丞日，嘗忿宋白、郭贄、邢昺七十不請老，屢請真宗敕其休致，又遣親屬諷激之。及嗣宗晚歲疾甚，猶享厚祿，徘徊不去，嘗謂人曰：「僕惟此一事，未能免物議。」眾皆嗤之。嗣宗好為文，而劄尤甚。奉祀之歲，近臣皆為頌記，宰相以嗣宗所撰，不足發揮盛德，慮為後所誚，乃不許刻石。所著有《中陵子》三十卷。

子堯臣，內殿承制；唐臣，太子中舍；從子舜臣，供奉官、閤門祗候；禹臣，太子中舍。

李昌齡

李昌齡，字天錫，宋州楚丘人。曾祖確，膠水令。祖譚，邯鄲令。父運，太常卿。昌齡，太平興國三年舉進士，大理評事、通判合州。歷將作監丞、右贊善大夫、通判銀州。京城開金明池，昌齡獻詩百韻，太宗嘉之，擢右拾遺、直史館，賜緋。改右補闕，出知滁州。丁內艱，起為淮南轉運使，轉戶部員外郎、知廣州。

廣有海舶之饒，昌齡不能以廉自守，淳化二年代還。初，運嘗典許州，有第在城中，昌齡包苴輜重悉留貯焉，其至京城，但藥物藥器而已。會有言其貪者，太宗以為誣，召賜金紫，擢禮部郎中，逾月，為樞密直學士。昌齡上言：「廣州市舶，每歲商舶至，官盡增價買之，良苦相雜，少利。自今請擇其良者，官如價給之，苦者恣其賣，勿禁。雷、化、新、白、惠、恩等州山林有群象，民能取其牙，官禁不得賣。自今宜令送官，以半價償之，有敢隱匿及私市與人者，論如法。」詔皆從之。

是秋，初置審刑院於禁中。凡獄具上奏，先申審刑院，印付大理、刑部斷覆以聞，又下審刑中覆裁決，以付中書，當者行之，否則宰相聞以論決。命昌齡知院事。月餘，又權判吏部流內銓，數日，授右諫議大夫，充戶部使。

三年，改度支使，拜御史中丞。下詔御史臺，合行故事並條奏以聞，獄無大小，自中丞以下皆親臨鞫問，不得專責所司，李繼隆受命河朔征討，不赴臺辭，昌齡糾之，遣吏追還，罰奉。又劾陝西轉運使鄭文寶生事邊境，築城沙磧，輕變禁法，文寶坐貶湖外。

至道二年，以本官參知政事。占謝便殿，太宗謂曰：「中書政本，當進用善良，博詢眾議，以正道臨之，即怨謗無由而生矣。」昌齡居位，頗選悾，無所建明。真宗即位，加戶部侍郎。坐交結王繼恩，貶忠武軍節度行軍司馬。

咸平二年，起為殿中少監。會詔群臣言邊事，昌齡求面陳事機，不報。王均之亂，命知梓州。知雜御史範正辭劾其廣舶宿犯，亟代還，知河陽。丁外艱，起復，奉朝請，以風恙求領小郡，復得光州，就改光祿卿。疾，不能治事。轉運使以聞，命守本官分司西京。尋請致仕，真宗曰：「昌齡素無清譽。」乃授秘書監，遂其請。大中祥符元年，卒，年

七十二。廢朝，錄子虞卿試將作監主簿。昌齡兄昌圖至國子博士，弟昌言至太子中舍。昌言子晉卿、仲卿、耀卿，並進士及第，晉卿為秘書丞。從子紘。

從子 紘

紘，字仲綱。父克明，仕至提點廣東刑獄。紘，進士及第，試秘書省校書郎、知歙縣。地產黃金，民輸以代賦，後金竭，責其賦如故。紘奏罷之。歷知於潛、剡縣，治有惠愛。御史知雜呂夷簡薦之，改著作佐郎、監丹陽縣酒稅，知靈池縣。

劉均、蔡齊舉為御史臺推直官，拜監察御史。時召成都府樂工許朝天等補教坊，紘言：「陛下即位，尚未能顯嚴穴之士，而首召伶人，非所以廣德美於天下。」朝天等遂罷歸。遷殿中侍御史。閤門使王遵度領皇城，遣卒刺事，告賈人有為契丹間諜者，捕繫皇城司按劾。命紘覆訊，紘悉得其冤，抵卒罪，降遵度曹州兵馬都監。

判三司開拆司。輔郡旱，流星墜西南有聲，會僧禳於文德殿，紘奏曰：「文德殿布政會朝之正位，每災異，輒聚緇黃讚唄於其間，何以示中外？」改鹽鐵判官，歷梓州、陝西、河北路轉運使，遷侍御史。建言：「西北久通好，士習安佚，不知戰陣之法。宜擇良將，練精卒，去冗惰，實倉廩，豐財用，為守禦備。」舉种世衡等數人，及奏罷貢餘物遺近臣。遷知雜事、權同判流內銓。

為三司度支副使，使契丹。故事，奉使者以皇城卒二人與偕，察其舉措，使者悉姑息以避中傷。前此劉隨為所誣，坐貶，久未復。紘使還，具言其枉，稍徙隨南京。除天章閣待制、河北都轉運使，遷刑部郎中，還，同知通進、銀臺司，進龍圖閣直學士、知秦州，卒。

紘方介有吏材，篤於交遊，與劉顏為友，顏死，移任子恩官其子。

弟緯，起家三班借職，杜衍薦為閤門祗候，鎮戎軍瓦亭砦都監。積勞累遷至河北緣邊安撫副使。韓琦薦知保州，以左騏驥使、榮州刺史知雄州。治兵頗嚴，不事廚傳，數與宦者爭利害。積公使錢貯米三千斛為常平倉，奏下其法他州。遷西上閤門使，留再任，卒。子師中至天章閣待制。

趙安仁

趙安仁，字樂道，河南洛陽人。曾祖武唐，虢州刺史。

父孚，字大信。周顯德初，舉進士，調補開封尉。乾德中，為浦江令，持父喪，服闋，攝永寧令。會親征太原，部送本邑糧饋，民懷其惠，列狀以聞，即真授其任，擢宗正丞。開寶中，初置衣庫，令孚主之。俄坐事連逮抵罪，語見《趙普傳》。太宗即位，起為國子監丞、知袁州。還，知開封府司錄參軍事，受詔與殿中侍御史柴成務、供奉官葛彥恭、殿直郭載行視黃河，分南北岸按行，復遙堤以紓湍決。孚言治遙堤不如分水勢，於是建議於澶、滑二州立分水之制。時決河未平，重惜民力而寢焉。朝廷議行封禪，孚上《封禪頌》，召拜秘書丞，賜緋魚。受詔鞫開封獄，得其非辜者，即日授推官。遷監察御史，出知舒州，改殿中侍御史。

雍熙中，詔詢文武禦戎之策。孚奏議曰：「臣愚以為不用干戈，不勞飛輓，為萬世之利者，敢獻其說，惟明主擇之。古者兵交使在其間，雖飛矢在上，走驛在下，蓋信義不可廢也。昔苗民逆命，帝乃誕敷文德，而有苗格。又仲尼曰：『有能一日克己復禮，天下歸仁。』只如幷門一方，歷代難取，聖襟英斷，一舉成功。當其逆城危於累卵，生聚懷伏，而陛下猶遣通事舍人薛文寶入城諭之。日者北邊未賓，全燕猶梗，再興軍旅，將復土疆。臣竊計屯戍邊陲，故非獲已，暴露原野，豈是願為？欲望朝廷通達國信，近鑒唐高祖之降禮，遠法周古公之讓地。聖人以百姓之心為心，君子見幾而作，諭以禍福，示以恩威，議定邊疆，永息征戰。養民事天，濟時利物，莫過於此。臣又計彼雖嗜好不同，然去危就安，厭勞喜逸，亦人情之所同也。」上嘉之。雍熙中，廷策貢士，而安仁預為考會，賜金紫，因顧安仁問孚年幾，安仁曰：「臣父年六十二。」上曰：「孚，名士也。」亟召對，亦賜金紫。明年，卒。

安仁生而穎悟，幼時執筆能大字，十三通經傳大旨，早以文藝稱。趙普、沈倫、李昉、石熙載咸推獎之。雍熙二年，登進士第，補梓州榷鹽院判官，以親老弗果往。會國子監刻《五經正義》板本，以安仁善楷隸，遂奏留書之。

歷大理評事、光祿寺丞，召試翰林，以著作佐郎直集賢院，賜緋。時王侯、內戚家多以銘誄為託。太宗製九紘琴、五紘阮，時多獻賦頌，上嘉文物之盛，悉閱覽，訂其工拙。時稱安仁、李宗諤、楊億辭雅贍，召詣中書獎諭。翌日，改遷太常丞。

真宗即位，拜右正言，預重修《太祖實錄》。上出師大名，安仁上疏曰：「臣以為有急

務者三，大要者五。急務三者：其一，激勵戎臣，舉勸懲之典；其二，振救邊民，行優恤之惠；其三，車駕還京，重神武之威。大要五者：其一，選將略；其二，持兵勢；其三，求軍謀；其四，修軍政；其五，愛民力。」

咸平三年，同知貢舉。未幾，知制誥，副夏侯嶠巡撫江南，還，知審刑院。嘗有將校笞所部卒死，罪議大辟。安仁以軍中之令，非嚴不整，遂獲免死。繼判尚書刑部兼制置群牧使，同知三班、審官院。景德初，翰林學士梁顥召對，詢及當世臺閣人物，上稱安仁文行。尋顥卒，即以安仁為工部員外郎，充翰林學士。

初，孚極陳和好之利。至是，安仁從幸澶州，會北邊請盟，首命安仁撰答書，又獨記太祖時聘問書式。遼使韓杞至，道命接伴，凡覲見儀制，多所裁定。館舍夕飲，杞舉橙子曰：「此果嘗見高麗貢。」安仁曰：「橙橘產吳、楚，朝廷職方掌天下圖經，凡他國所產靡不知也。今給事中呂祐之嘗使高麗，未聞有橙柚。」杞失於誇誕，有愧色。杞既受襲衣之賜，且以長為解，將辭復左衽。安仁曰：「君將升殿受還書，天顏咫尺，如不衣所賜之衣，可乎？」杞乃服以入。

及姚東之至，又令安仁接伴。東之談次，頗矜兵強戰勝。安仁曰：「老氏云：『佳兵者不祥之器，聖人不得已而用之。』勝而不美，而美之者，是樂殺人也，樂殺人者不得志於天下。」東之自是不敢復言。王繼忠將兵陷沒，不能死節而反事之，東之屢稱其材。安仁曰：「繼忠早事藩邸，聞其稍謹，不知其他。」其敏於酬對，切中事機，類如此。時論翕然，稱其得體，上益器之，自是有意柄用。安仁又集和好以來事宜，及采古事，作《戴斗懷柔錄》三卷以獻。

二年春，又與晁迥等同知貢舉。三年，以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，俄修國史。大中祥符初，議封禪，與王欽若並為泰山經制度置使、判兗州。禮畢，復拜工部侍郎。內外書詔有切要者，必經其裁。進秩刑部。五年，以兵部侍郎仍兼修史，奉祀，又同知禮儀院。八年，知貢舉。三典春闈，擇士平允，是故獨無譏誚，上再賜詩嘉之。

尋知兼宗正卿。舊制，宮闈令，凡有議奏與寺連署。上以安仁舊德，俾知寺，以次列狀取裁。寺掌玉牒屬籍，梁周翰始創其制而未備，安仁重加詳定，又為《仙源積慶圖》，皆統例精簡。奏置修玉牒官，事具《職官志》。國史成，遷右丞。是夏，又為景靈宮副使。屢得對言事，嘗奏曰：「方今治定功成，固軼前代，陛下尚親庶政，旰食忘倦，然而君臨之大，所宜分飭有司，為式於天下。」遂詔諸司掌常務有條例者，毋或奏稟。天

禧二年，改御史中丞。請給御寶印，歷書三院御史彈糾事。五月，暴疾卒，年六十一。廢朝，贈吏部尚書，謚文定，以其子溫瑜為大理寺丞，良規為奉禮郎，承裕為正字。

安仁質直純慤，無所矯飾，寬恕謙退，與物無競，雖家人僕使，未嘗見其喜慍。女弟適董氏，早寡，取歸給養。其甥董靈運尚幼，躬自訓導，為畢婚娶。幼少與宋元輿同學，元輿門地貴盛，待安仁甚厚。元輿蚤卒，家緒寢替，安仁屢以金帛濟之。善訓諸子，各授一經。尤嗜讀書，所得祿賜，多以購書。雖至顯寵，簡儉若平素。時閱典籍，手自讎校。三館舊闕虞世南《北堂書鈔》，惟安仁家有本，真宗命內侍取之，嘉其好古，手詔褒美。尤知典故，凡近世典章人物之盛，悉能記之。喜誨誘後進，成其聲名，當世推重之。有集五十卷。溫瑜，後為國子博士。

子 良規

良規，字元甫。父安仁奏為秘書省正字、同判太常寺。張知白薦之，召試，賜進士及第。用王曙舉，擢集賢校理兼宗正丞，預修《會要》。坐宗正吏盜太廟神御物，出通判蘄州，徙河南府，知泰、滁二州。歷京西陝西路提點刑獄、荊湖南路轉運使，奏罷馬氏時所賦丁口米數萬石。權判三司開拆司、度支勾院，直集賢院、知廬州，積官至光祿卿，罷職。初與張憲、掌禹錫、齊廓、張子思並為太常少卿兼館職，當進諫議大夫，而執政靳之，止遷卿。故事，卿不兼職，故皆罷。未幾，皆還之。

改直秘閣、同判宗正事，遷秘書監，知同、陝、相三州。陝歲饑，百姓請閣殘稅二分，為官伐芟，以給河埽。或以為須報乃可行，良規曰：「若爾，無及矣。」檄縣遂行，而以擅命自劾。進太子賓客、權判殿中省，遷尚書工部侍郎、判本部、知濠州，卒。良規所至州郡，為政不甚力，然善委任佐屬，祿賜多分贍族人，餘皆輸之酒家。子君錫。

孫 君錫

君錫，字無愧。性至孝。母亡，事父良規不違左右，夜則寢於旁。凡衾裯薄厚、衣服寒溫、藥石精粗、飲食旨否、櫛發剪爪、整冠結帶，如《內則》所載者，無不親之。及登進士第，以親故不願仕。良規每出，必扶掖上下，至雜立僕禦中。嘗從謁文彥博，彥博異其容止，問而知之，語諸子，令視以為法。

良規沒，調知武強縣。從韓琦大名幕府。彥博及吳充在樞管，更薦之為檢詳吏房文字，

徙知大宗正丞，加秘閣校理，改宗正丞。時增諸宗院講書教授官，而逐院自備緡錢為月饋，貧者或不能以時致，宗師輒移文督取。君錫言：「國家養天下士於太學，尚不較其費，安有教育宗室令自行束脩之理！」詔悉從官給。歷開封府推官。

元祐初，遷司勳右司郎中、太常少卿，擢給事中。論蔡確、章惇有罪不宜復職；大河不可輕議東回，請亟罷修河司，以省邦費，寬民力。蘇軾出知杭州，君錫言：「軾之文，追攀《六經》，蹈藉班、馬，知無不言。壬人畏憚，為之消縮；公論倚重，隱如長城。今飄然去國，邪黨必謂朝廷稍厭直臣，且將乘隙復進，實係消長之機。不若留之在朝，用其善言則天下蒙福，聽其讜論則聖心開益，行其詔令則四方風動，為利博矣。」進刑部侍郎、樞密都承旨，拜御史中丞。即上疏勸哲宗親講學，廣諮問，為躬政之漸。

君錫素有志行，後隨人低昂，無大建明。初稱蘇軾之賢，遇賈易劾軾題詩怨謗，即繼言「軾負恩懷逆，無禮先帝，願亟正其罪。」宣仁后覽之不悅，曰：「君錫全無執守。」復以吏部侍郎、天章閣待制知鄭、陳、澶三州、河南府，徙應天。因清明出郊，具奠謁杜衍、張昪、張方平、趙槩、王堯臣、蔡抗、蔡挺之塋，邀七家子孫，陪祭於側，時人傳其風義。紹聖中，貶少府少監，分司南京，卒，年七十二。紹興六年，贈徽猷閣直學士。

陳彭年

陳彭年，字永年，撫州南城人。父省躬，鹿邑令。彭年幼好學，母惟一子，愛之，禁其夜讀書。彭年篝燈密室，不令母知。年十三，著《皇綱論》萬餘言，為江左名輩所賞。唐主李煜聞之，召入宮，令子仲宣與之遊。金陵平，彭年師事徐鉉為文。太平興國中，舉進士，在場屋間頗有雋名。嘗因京城大酺，跨驢出遊構賦，自東華門至闕前，已口占數千言。然佻薄好嘲詠，頻為宋白所黜，雍熙二年始中第。

調江陵府司理參軍。因監決死囚，怖之，換江陵主簿，歷澧、懷二州推官。在懷，深為知州喬惟岳倚任。會樊知古為河北轉運，以親嫌，徙澤州，丁內艱免。御史中丞王化基薦其才，改衛尉寺丞，遷秘書郎，為大理寺詳斷官。坐事出監湖州鹽稅，尋又停官。彭年素貧窶，居喪免職，賴僕人傭販以濟。真宗即位，復為秘書郎。喬惟岳刺史海州，及知蘇、壽二州，並表彭年通判州事。

咸平三年，屢上疏言事，召試學士院，遷秘書丞、知閬州。未行，改金州。四年，上疏

曰：「 夫事有雖小而可以建大功，理有雖近而可以為遠計者，其事有五：一曰置諫官，二曰擇法吏，三日簡格令，四曰省冗員，五曰行公舉。此五者，實經世之要道，致治之坦塗也。」會詔舉賢良方正，翰林學士朱昂以彭年聞，召之，辭以貧乏，請終秩。

景德初，代還，真秘閣。杜鎬、刁衍薦其該博，命直史館兼崇文院檢討。又代潘慎修起居注，賜緋魚。獻《大寶箴》曰：

二儀之內，最靈者人。生民之中，至大者君。民既可畏，天亦無親。

所輔者德，所歸者仁。恭己禦下，輝光益新。載籍斯在，謀猷備陳。 ¤

內綏萬姓，外撫百蠻。治亂所始，言動之間。觀之則易，處之甚難。

由是先哲，喻彼投艱。苟能慮未，乃可防閑。審求逆耳，無惡犯顏。 ¤

既庶而富，教化乃施。慈儉之政，富庶之基。鰥寡孤獨，人之所悲。

發號施令，宜先及之。黃髮鮐背，心實多知。左右侍從，何尚於茲。 ¤

瞻言百辟，咸代天工。儻無虛授，可建大中。克彰慎柬，惟藉至公。

知人則哲，聽德則聰。才固難備，道亦少同。葑菲罔舍，杞梓乃充。 ¤

不扶自直，惟蓬在麻。非揀莫見，惟金在沙。參備顧問，必辨忠邪。

獻替以正，裨益無涯。自匿草澤，亦有國華。訪此髦士，可拒朋家。 ¤

三章之立，庶民作程。欽哉恤哉，可以措刑。七代之建，奸孽是平。

本仁本義，可以弭兵。是為齊禮，亦曰好生。有教無類，自誠而明。 ¤

宗廟社稷，饗之以恭。宮室苑囿，誡之在豐。春鬼秋獮，不廢三農。

擊石拊石，用格神宗。使人以悅，乃克成功。治國以政，罔或不從。¤

濟濟多士，用之有光。硜硜小器，謀之弗臧。忠言致益，豈讓膏粱。

六藝為樂，寧後笙簧。任賢勿貳，堯所以昌。改過不吝，湯所以王。¤

六合至廣，萬彙尤多。風俗靡一，嗜欲相摩。如馭朽索，若防決河。

左契斯執，六轡遂和。導之以德，民免嬰羅。不懈於位，俗乃偃戈。¤

先王之訓，罔不咸然。吾君之治，亦取斯焉。小心翼翼，終日乾乾。

三靈降鑒，百祿無愆。由茲率土，永戴先天。巍巍洪業，億萬斯年。¤

頃之，預修《冊府元龜》。三年，遷右正言，充龍圖閣待制，賜金紫。先是，詔諫官、御史舉職言事，唯彭年與侍御史賈翺數有章奏，建白彈射，真宗令中書置籍記之。加刑部員外郎。與晁迥同知貢舉，請令有司詳定考試條式。真宗因命彭年與戚綸參定，多革舊制，專務防閑。其所取者，不復揀擇文行，止較一日之藝，雖杜絕請托，然置甲等者，或非宿名之士。

大中祥符中，議建封禪，彭年預詳定儀注，上言辨正包茅之用。禮成，進秩工部郎中，加集賢殿修撰。三年，改兵部郎中、龍圖閣直學士。遷右諫議大夫兼秘書監，詔就賜食廳編次《太宗御集》，賜勳上柱國。

嘗因奏對，真宗謂之曰：「儒術汙隆，其應實大，國家崇替，何莫由斯。故秦衰則經籍道息，漢盛則學校興行。其後命曆迭改，而風教一揆。有唐文物最盛，朱梁而下，王風寢微。太祖、太宗丕變弊俗，崇尚斯文。朕獲紹先業，謹導聖訓，禮樂交舉，儒術化成，實二後垂裕之所致也。又君之難，由乎聽受；臣之不易，在乎忠直。其君以寬大接下，臣以誠明奉上，君臣之心皆歸於正。直道而行，至公相遇，此天下之達理，先王之成憲，猶指諸掌，孰謂難哉！」彭年曰：「陛下聖言精詣，足使天下知訓，伏願躬演睿思，著之篇翰。」真宗為製《崇儒術》、《為君難為臣不易》二論示之。彭年復請示輔臣，刻石國子監焉。

六年，召入翰林，充學士兼龍圖閣學士，同修國史。彭年嘗謁王旦，旦辭不見。翌日，見向敏中。敏中以彭年所上文字示旦，旦瞑目不覽，曰：「是不過興建符瑞，圖進取耳。」 真宗奉祀亳州太清宮，丁謂為經度制置使，以彭年副之。又與謂同知禮儀院，禮成，加給事中。時謂懇讓進秩，彭年亦辭之，不許，又為天書同刻玉副使。國史成，遷工部侍郎。九年，拜刑部侍郎、參知政事，判禮儀院，充會靈觀使。

天禧大禮，為天書儀衛副使。又為參詳儀製奉寶冊使。正月九日，侍真宗朝天書，將詣太廟，退就中書閣中如廁，眩仆，肩輿還家。遣中使挾醫診療，旦夕存問。進兵部侍郎，表求罷奉，不許。二月，卒，年五十七。真宗親臨，涕泗久之。又睹所居陋弊，歎息數四。廢朝，贈右僕射，謚曰文僖，錄子佺期大理寺丞，孫彥先太常寺奉禮郎。真宗前後賜彭年御製歌詩凡六篇。彭年妻入謁，出彭年像示之，錫賚甚厚。

彭年性敏給，博聞強記，慕唐四子為文，體製繁靡。貴至通顯，奉養無異貧約。所得奉賜，惟市書籍。大中祥符間，附王欽若、丁謂，朝廷典禮，無不參預。其儀製沿革、刑名之學，皆所詳練，若前世所未有，必推引依據以成就之。故時政大小，日有諮訪，應答該辯，一無凝滯，皆與真宗意諧。

及升內閣，李宗諤、楊億皆在後。宗諤卒，億病退，而彭年專任矣。事務既叢，形神皆耗，遂舉止失措，顛倒冠服，家人有不記其名者。奉詔同編《景德朝陵地里》、《封禪》、《汾陰》三記，《閣門》、《客省》、《御史臺儀製》，又受詔編御集及宸章，集歷代婦人文集。所著《文集》百卷，《唐紀》四十卷。

論曰：楊礪遭遇龍飛，致位崇顯，自以夢協其兆，而忠言善政，一無可述。惟棄官侍母，不以科名自伐，蓋有取焉。宋湜懿文多識，名動人主，至與李沆同命。雖去沆遠甚，然樂善好施，士類歸之，亦可尚也。王嗣宗治家能睦，為政可稱，所至立徹淫祀，亦人之所難。至於剛愎少文，謀害王旦、王曾，與寇準相忤，其餘不足觀也矣。李昌齡累更劇任，遂階大用，黨邪徇貨，遂貽終身之玷，良可醜也。趙安仁言事，切中時弊，及答契丹書，不失祖宗規式，又能以凶器之言折敵，不使矜戰，可謂才辨之臣矣。其孫君錫於元祐反正，論格蔡確、章惇復官之命，庶幾無忝所生。陳彭年以辭藻被遇，上表獻箴，詳練儀製，若可嘉尚。乃附王欽若、丁謂，溺志爵祿，甘為小人之歸，豈不重可歎也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